

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5.10.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(修正第 5 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… 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 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<u>準則</u>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	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… 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 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	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名稱變更修正。